

# 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和经理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3、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一般市场原则基础上，协商一致所达成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了公司的有关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严格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规范高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全面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